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聯絡人：鄭惟馨

聯絡電話：02-2343-2948

電子信箱：whcheng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56800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協處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賽事、會議及展覽申辦電子簽證所需審核作業時效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現行電子簽證作業流程，各中央政府機關來函本部領事事務局檢送訪賓名單後，該局須製發電子簽證憑證(Ecode)供申請人持憑申請電子簽證，嗣由我駐外館處進行審查，並視個案情形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佐證文件，依據其具體來臺目的、潛在移民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後予以准駁。
- 二、考量上述審核流程均需一定之作業時間，為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，敬請貴部協助周知日後為參加我國國際賽事、會議及展覽之外籍訪賓申請電子簽證時，至遲於外籍訪賓入國前7個工作日來函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辦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副本：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14:32:02 章

